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：自由现金流 ETF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自由现金流 ETF（159201）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